

省高院省司法厅联合发文规范司法鉴定工作

当事人有异议 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为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审判活动中的积极作用,规范司法鉴定工作,日前,省高院、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司法鉴定工作建立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当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意见》提出,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司法鉴定交流协作机制。以法院委托鉴定机构电子平台

为基础,推进信息化建设,交流政务信息和相关资料,配合开展业务研讨、教育培训,促进司法鉴定资源共享。

《意见》明确,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

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并由法院于开庭7日前告知鉴定人出庭作证的相关事项。法院应当依法保障鉴定人的合法权利,在法庭上为鉴定人提供席位和其他必要的出庭作证条件,尊重鉴定人的人格尊严,保护

鉴定人的人身安全。法庭应正确引导对鉴定人的质询,与鉴定意见无关的问题鉴定人可以不予回答。

《意见》强调,要强化司法鉴定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法院不得暗示、引诱或强迫鉴定机构、鉴定人作出某种特定鉴定意见。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诚信评估,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促进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规范执业。

法院在委托鉴定和审判工作中

发现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存在经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等9种违法违规情形的,市(州)中院和省高院可暂停委托其从事法院司法鉴定业务,并告知司法行政机关或发出司法建议书。司法行政机关按照规定的时限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法院。

此外,《意见》还提出,司法行政机关和法院可以探索司法鉴定违法违规行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违法违规情形经查属实的,纳入“负面清单”。

(兰楠)

图片新闻

大树倒地挡路 交警迅速排险

由于连日来持续降雨,导致广安市邻水县袁市镇太阳红村路段的一棵大树被大风刮倒,倾倒在地,阻断了车辆通行。

为尽快排除险情,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迅速出警,组织交警冒雨前往事故现场,清理障碍。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奋战,倾倒在道路上的大树被彻底清除,道路恢复了畅通。

(冯文杰 摄影报道)



广安公安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GUANG AN GONG AN

华蓥市公安局

破获一起贩卖毒品案

本报讯 近日,华蓥市公安局破获一起贩卖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罗某及吸毒人员蒋某某,现场缴获冰毒2.1克。日前,罗某因涉嫌贩卖毒品被依法刑事拘留,蒋某某因吸食毒品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28日,该局禁毒民警在华蓥市某宾馆内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罗某、蒋某某二人抓获。目前,罗某因涉嫌贩卖毒品被依法刑事拘留,蒋某某因吸食毒品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邓志强)

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行车意识,减少夏季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华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了夏季“温馨提示一分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向辖区群众集中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大力倡导辖区群众养成文明行

车、文明乘车的好习惯。同时结合季节特点,向广大驾驶人介绍了夏季行车注意事项,希望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杜绝疲劳驾驶。

截至目前,该局共发放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材料200余份,受教育人数达300余人,营造了良好的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氛围。(刘星星)

邻水县公安局

严查校车安全隐患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辖区校车安全管理,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兴仁片区的校车运行状况进行了安全大检查。

检查中,民警对校车的运行时间、行驶路线、车辆手续等基本情况进行了摸排核查,逐人逐车更新校车档案;认真检查了校车的胎压是否适中、车内是否清洁、是否配

备安全锤、灭火器等;核实校车驾驶人是否存在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或驾驶校车超载、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该大队民警当即要求校方进行整改,同时将本次检查结果记入校车档案中。

(冯文杰)

民警成功制服一行凶男子

本报讯 日前,邻水县柳塘乡居民李某与家人因琐事发生口角,愤怒之下的李某准备点火烧毁自己的房屋,并扬言要用煤气罐将房子炸掉,所幸被及时赶到的邻水县公安局石潭派出所的民警制服。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李某因为家庭琐事与其母亲包某发生口角,李某用铁锤将自家屋内的大门、木柜、玻璃等物品砸毁,并将干柴、煤

气罐抱到家里准备放火烧毁房子。同时,还手持斧头,要挟前来进行劝解沟通的民警。

为防止事态扩大,保护周围群众不受伤害,民警强行进入房屋内将李某控制下来,及时化解了危机,并缴获斧头、铁锤、打火机作案工具若干。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何伟)

浅谈完善未成年人监护责任制之社会实践

■ 彭怡 王红 汪亚萍

监护人不能正常履责的原因

教育好子女是每个父母的普遍愿望。然而,现实生活中,总有部分父母不能很好地履行监护职责。究其原因,归纳起来,有以下三种情形。

客观不能。父母一方或双方患病或死亡,父母一方或双方外出务工或被判处刑罚,又无其他合适监护人的,未成年人常常处于无人监护状态。

主观不愿。有的父母由于未婚先孕或婴儿患有先天疾病等,一生下孩子就将其抛弃。有的父母为追求个人舒适安逸的生活,本有能力将孩子带在身边抚养,但却将孩子交由不具备监护能力的祖辈抚养。孩子长期得不到监管,从而走上犯罪道路。

方法不当。可以分为过分溺爱型、粗暴对待型以及放任不管型。

完善未成年人监护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一是对儿童成长至关重要。

据了解,全国目前约有留守儿童6100万人,约有1793万农村留守儿童一年只能见父母1~2次,约有921万孩子“一年到头见不到父母”。仁寿县目前有留守儿童7439人,困境儿童1809人,其中重点农村留守儿童511人(无监护人33人、父母一方无监护能力478人)。

“根据调查,如果孩子3个月

不与父母见面,孩子对于现在生存状况的焦虑及‘烦乱度’会陡然提升。”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教授李亦菲说,而只要保持每周跟孩子有1~2次联系,孩子的“烦乱度”会明显下降。

在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著名教育学者杨东平看来,留守儿童问题涉及家庭、乡村、学校,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靠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大家都对留守儿童负有责任。

二是确保儿童健康成长、家庭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三大基石,是确保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条件。家庭环境对子女成长成才具有重要的意义。

2015年春节前,习近平总书记在春节团拜会上强调:“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因此,笔者认为开展好家庭教育工作,是建设和谐家庭、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幸福仁寿的重要举措。

完善未成年人监护责任制的对策建议

开设家长课堂,进行强制亲职教育。规定应接受强制亲职教育的

监护人范围,不限于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把具有一般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及未成年人被害人的监护人纳入到应当接受强制亲职教育的范围。

推广监护承诺书,时刻强化监护意识。与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签订监护责任承诺书,依法履行其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要求其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弃婴、溺婴,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卖淫。

加强法治宣传,整合社会力量。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在学校、社区、乡镇开展法治宣讲、发放监护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行宣誓仪式等方式,不断强化监护意识,并在一些特殊的节日通过“小手牵大手”活动,增进未成年人与监护人的良好关系,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综上所述,全面完善家庭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需要全社会广泛参与,唯有整合各方资源,各尽其责,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好各项工作,才能使每个未成年人都享受到来自监护人的悉心照料,使他们健康快乐成长。

(作者单位:仁寿县人民检察院)

地方动态

DI FANG DONG TAI

东坡区

司法局实现法律援助“最多跑一次”目标

本报讯 日前,眉山市东坡区司法局以建设覆盖全区域城乡公共法律体系活动为契机,采取四项举措,将法律援助延伸至乡(镇)、村,全面实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最多跑一次”的工作目标。

一是建立多元化法律援助咨询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户外大型LED等媒介宣传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众知晓率;建立区法律援助中心、乡镇司法所、“村两委”等法律援助咨询平台;安排律师参与“12348”法律咨询热线值班。

二是优化法律援助服务内容,实现“应援尽援”。将外来务工人员讨薪等案件纳入“绿色通道”;为行

动不便的老弱病残人群提供上门服务;对具备基本审批条件、申报材料主件齐全但其他辅助材料欠缺的案件,先期予以受理和办理,申办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材料即可。

三是改革送达机制。对非当天作出结论需要送达的案件,根据不同结论由法律援助中心、乡镇司法所或指派的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分类送达,并指导补正并带回欠缺材料。

四是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智能化。及时对群众在“12348四川法网”平台申请的法律援助,完成咨询回复,让当事人通过平台实现“最多跑一次”。

(瞿艳华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彭山区

公安局为市民及时追回被盗车辆

本报讯 “我骑着刚买了一个月的车子去接孙子,结果车子掉了,报案不到1小时,民警就帮我找回来了,真是太感谢他们了!”7月5日,眉山市彭山区的李先生如是说。

据了解,当天,李先生骑着电动三轮车到彭溪街道某小学接孙子放学,将车停放在校外,导致车辆被盗。彭山区公安分局彭溪派出所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调查被盗车辆。经询问,得知该车已安装了宝聚通“两车”物联网防盗系

统,民警遂与技术人员取得联系,很快锁定了电动三轮车的范围。不到1个小时,办案民警就在城区翰林路附近找到了被盗车辆。

据办案民警介绍,为有效防范电动车、摩托车被盗案件发生,彭山区综治办、区公安分局自2018年3月起,在全区启动“两车”(摩托车、电瓶车)防盗系统实名备案登记,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两车”加装识别芯片及防盗登记号牌。截至目前,该系统已成功追回5辆被盗车辆。(张怀安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岳池县

司法局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岳池县司法局组织局机关干部职工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是在我省处于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为司法行政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会议要求,要自觉提高政治站

位,深刻领会和把握全会精神实质,坚定不移抓好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把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与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结合起来,抓好传达学习、加强宣传宣讲、抓好贯彻落实,深入推进法治岳池建设,以构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为着力点,在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服务等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

(雷钧)

仁寿县

“四举措”强化客运安全管理

本报讯 日前,眉山市仁寿县交警大队采取四措施,强化暑期客运安全管理,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提高暑期客运交通安全意识。该大队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分析暑期客运交通安全形势、客运交通违法特点规律以及全县客运线路路况等,充分认识到暑期客运安全管理工作的严峻性。

全面排查消除源头安全隐患。对客运车辆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客车牌证、安全技术性能、安全设备、动态监控设备、车辆定期检验记录和车辆违法信息等情况,切实把隐患消除在车辆

出站前。加强路面一线动态管控。根据辖区道路情况,适时调整勤务部署,强化重点路口、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管控,加大对客运车辆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开展客运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客运企业、车站,与安全管理员、车主、驾驶人等进行面对面、一对一的宣传教育;通过摆放交通安全宣传展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暑期安全出行常识,努力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段启建 本报记者 苏文保)